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10日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。并于2021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。

经自查发现，原公告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出席情况与表决情况，统计系统导出相关数据有误，且原公告已单独列示“中小股东”出席情况与表决情况，故对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相关出席情况与表决情况全部删除。上述删除内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。

除上述删除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3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